

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HN019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HN019 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HN019 冻干粉为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为辅料，经干混而成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HN019 粉状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- 2.1.2 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HN019 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1 年第 25 号公告。
- 2.1.3 所使用的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不应含有谷蛋白。
- 2.1.4 不得使用任何经转基因改造的原料品种。
- 2.1.5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。
- 2.1.6 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规定。
- 2.1.7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及公告和有关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呈均匀一致白色至浅黄色。	取样品10.0g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。先闻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样品的滋味。
组织状态	干燥、均匀的粉末，无结块。	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。	
杂质	无正常视力下可见异物。	

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双歧杆菌计数/（CFU/g）	≥ 3×10 ¹⁰	GB 4789.34
水分活度/（%）	≤ 0.18	GB 5009.238

表 2 (续)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颗粒度	98%通过 40 目筛	GB/T 22427.5

2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 ≤	0.15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 ≤	0.5	GB 5009.11

2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 M ₁ / (μg/kg) ≤	0.5	GB 5009.24
黄曲霉毒素 B ₁ / (μg/kg) ≤	0.5	GB 5009.22

2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表示)				检测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	5	0	1000	—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0	10	—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	5	0	0/25g	—	GB 4789.4 或 Q/HWRJ 0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0	10	—	GB 4789.10 平板计数法或 Q/HWRJ 014
肠杆菌科	5	0	10	—	GB 4789.41
克罗诺杆菌/100g	3	0	0/100g	—	GB 4789.40
蜡样芽胞杆菌/（CFU/g）	<	50			GB 4789.14
霉菌酵母/（CFU/g）	<	10			GB 4789.15
^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18 执行。					

2.7 其他要求

2.7.1 其他要求：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2.7.2 塑化剂应符合卫办监督函【2011】551规定。

2.7.3 供应商每两年需提供菌种鉴定报告。

3 检验规则

3.1 供应商出厂检验

应逐批检验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单，报告单至少包括感官要求（滋味除外）、双歧杆菌计数。集团首批供货需提供第三方全项检验报告单，全项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3.2 入厂必检项目

按公司原材料检验计划执行。

3.3 型式检验

供应商每年需提供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，报告应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。

3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时，判定为合格产品，检验结果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，复检不合格项目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（双歧杆菌计数除外）。

4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4.1 标签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27 号公告、国家卫健委 2022 年第 4 号公告等相应的国家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4.2 包装

产品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复合镀铝膜包装材料包装。

4.3 运输、贮存

运输工具与贮存场所应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、避光，防止日晒、雨淋、渗漏和污染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等物品一同贮存、运输。产品贮存温度为 4℃ 以下。

4.4 保质期

按规定的要求保质期为 13 个月。